

「川人無路哭先皇」之儀式探源

——兼說成都社會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

孫明
北京大學歷史系

提要

對於四川保路運動中「川人無路哭先皇」的現象，本文從儀式的社會成因之角度切入，指出萬壽宮和龍牌、皇會、國喪是成都市井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它們具有禮俗相融、因俗成禮又化禮為俗的特徵。在此儀式語境中，保路抗爭與上述儀式性皇權符號及其組織因素結合，通過附會與疊加的效果，賦予抗爭以合法性，完成了對大眾的動員，推動了保路運動的「大波」。

關鍵詞：辛亥革命、哭先皇、成都、保路運動、皇權符號

孫明，北京大學歷史系，北京市海淀區頤和園路5號，郵政編碼：100871，電郵：sunming@pku.edu.cn。

本文初稿完成後，曾向香港中文大學卜永堅、北京大學李文傑、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梁敏玲等請益，謹此致謝！文中不當之處則與以上三位無關。

1911年9月7日，成都市民頭頂先皇光緒牌位湧向四川總督府，川督趙爾豐以槍彈應之。這是四川保路運動的慘烈一幕，也是近代中國城市民眾運動的第一波。當事者自稱「川人無路哭先皇」。關於「哭先皇」的立場與保路中的策略意義，郭沫若曾夾叙夾議地評道，「供奉光緒皇這個策略，在當時可算是一個傑作」，是羅綸、蒲殿俊這樣的「接近康、梁一派的人」的傑作；^① 隗瀛濤在《四川保路運動史》中也認為，立憲派人士企圖以此「使運動籠罩着皇權主義的色彩，取其溫和而無犯上的嫌疑」。^② 鑑於社會文化史研究的啓示，近年已有研究者提出應該重視大眾文化在這場運動中的作用，如王笛就「嘗試重新認識這次運動，從大眾文化的角度切入，來揭示街頭文化和公共儀式是如何被用來動員民眾的」。但是，儘管他注意到「大眾宗教和街頭文化被精英用做發動民眾的工具之時……他們（筆者按：下層民眾）像參加宗教或街頭節日慶典那樣投入到政治反抗運動之中」，卻還是視「哭先皇」這個儀式性抗爭圖景為「改良精英的支持和鼓動」的結果，^③ 而未能揭示這一儀式性抗爭活動中諸要素的社會淵源，亦即除了消除民眾心頭對於反叛的顧慮這個策略之外，為什麼被民眾選擇的儀式性要素是這些而非那些，運動為何呈現出這個而非那個樣子。本文即以「川人無路哭先皇」在成都城中如何得以生成為關注點，追索城市社會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是什麼，以及如何被轉借成為一場社會運動的旗幟。因為史料的星散，我們也將借助極具寫實性的小說《大波》，把史料鋪陳與小說情節結合起來，力圖達到文學材料與歷史資料相互說明的互文效果。

一、成都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

在四川省城成都，皇帝並不是一個遙遠的存在，而是社會生活中具體的可見可感的符號，在莊嚴的儀式中，也在市井的狂歡裡。

① 郭沫若，〈反正前後〉，載氏著，《沫若自傳：第一卷（少年時代）》（香港：三聯書店，1978），頁229。

② 隗瀛濤編著，《四川保路運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259。

③ 見王笛著，李德英等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314。近年王笛在成都城市社會史的研究中創獲最多，有專著《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但尚未觸及城市社會生活中的皇權符號問題。

為了讓地方官員逢節慶而念皇恩，也為避免入京朝覲的煩累，清廷普建萬壽宮於行省。《光緒會典》載：「凡各省官，三大節則拜龍牌而慶賀。」^④萬壽宮中供有龍牌，成為日常的儀式性建築。「三大節」指元旦、萬壽聖節和冬至，自順治八年（1651）始，此三日為大朝之日：

皇帝御太和殿而受焉，常朝亦如之，皆備其陳設，正其班位，辨其節次傳臚。御太和殿，朝儀亦如之。駐蹕圓明園，則御正大光明殿；駐蹕山莊，則御淡泊敬誠殿；幸盛京，則御崇政殿，其朝儀亦如之。若進表，若頒詔，若進書，則各定其儀。^⑤

可見三大節是君臨天下的最為重要的三個節令儀式。時值當日，無論皇帝在宮中、圓明園、避暑山莊亦或盛京，都要舉行莊重的儀式。而在各省，官員也要舉行具有象徵性質的儀式，向代表着皇帝的符號「龍牌」朝儀為賀。這是皇權在地方政治和官員生活中的具體體現。成都的「龍牌」也供在萬壽宮。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列萬壽宮於「公所」：治東，通省官員朝賀之所，稱為「會府」。會府係沿用明代名稱。總督、提督、學院、布政司、按察司、成都府等的官署也都在治東。^⑥周詢記其「為朝賀之地，遇元旦及萬壽慶典，合城官員均前往行朝賀禮」。想必是漏掉了冬至，但仍可想見其盛。這也被百姓津津樂道。^⑦

會府與龍牌是百年不移的朝聖寄託，皇帝的喜慶節日，特別是皇會，則通過為皇帝、太后生日普天同慶的儀式，使得皇帝的符號融入市井的狂歡，蒙上濃重的民俗色彩。「遇太上皇、皇太后、皇帝自六旬起，每旬生辰，必開慶典，全國一律就地慶賀，俗稱曰『皇會』」。皇會約自生辰前十餘日開辦，持續到生辰後十餘日才一律拆卸。光緒中年以後，曾舉辦兩次。皇會期間，四川總督府署一律演戲七天，闔城官紳、外賓赴宴。而這「帝制時代不

④ 《光緒會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3輯第129種，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27，〈禮部〉，頁136。

⑤ 《光緒會典》，卷27，〈禮部〉，頁130。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88，〈志六十三〉，〈禮七〉，〈嘉禮一〉，〈大朝儀〉，頁2621。

⑥ 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卷2，〈輿地志·公所〉；卷2，〈輿地志·官署〉。

⑦ 周詢撰，周伯謙、楊俊明點校，《芙蓉話舊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30。關於會府及龍牌，在當代成都的城市憶述中也常常提到，如陶亮生，〈成都街名瑣記〉，載成都市群眾藝術館編，《成都掌故（典藏版）》（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頁9。

常有之盛會」更是城市民眾的狂歡，龍燈、獅戲等「同時齊出，一若元宵之慶歲」。是時，整座成都城都被彩棚彩燈包裝起來，以街為單位：

各街悉以五色湖綢扎成天棚，每隔數十步，即騎街扎一巨圓門，仍以五色湖綢於門之上下左右編作鹿眼形，上綴以各種通草花。天棚下則懸各種紙燈、玻璃燈，色色形形，無式不備。有以工巧見長者，有藉寓意滑稽諷世者。入夜則一律炳燭，繁星萬點，觀者為之目炫。每街口扎一高臺，上陳古玩珍異之品。

可見其重視，而「諷世」等目的亦寓於其中。各行業各鋪號也都借着這喜慶的儀式，宣傳自己的貨品，成都又成為一個商業宣傳的盛會：

又各商家就其所業貨物，出以巧思，扎成燈彩，懸掛門首。如藥鋪以洋參扎成一彩，中用各色藥品，點綴花紋。翎頂鋪以各色頂戴扎一彩，而以綠玉翎管作彩腳之絲須，又以花翎作一彩，則更絢爛。燒臘鋪以香腸扎一彩，亦極別致。甚至售花生者，即以花生扎一彩。尤以科甲巷口，用白毛葛面巾扎一白象，以燒料綠手圈扎一青獅，對峙街頭，更為壯觀聲色。

因為街上遊玩人多，特別是天棚下懸燈不易穿行，乃至於妨礙交通：

此一月中，傾城遊觀，踵足摩肩，行者不能放步，尤以繁華街道為甚，入夜則更甚。轎馬均不能用，官吏無不步行而出。年老者，亦只能坐二人小肩輿，舁者布帶加肩際，使轎下垂，距地僅三、四寸，始不致礙棚底之燈。^⑧

從中亦可見其盛。

這樣的盛況當然反映了國慶的重要性，但這「不常有之盛會」的形制也不是平地起高樓的創舉。各街扎天棚、街口扎高臺，這樣的方式和組織結構即與成都清醮做法相似。二月初到四月底，成都「各街舉行清醮」。^⑨ 成都

⑧ 周詢撰，周伯謙、楊俊明點校，《芙蓉話舊錄》，頁65-66。

⑨ 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卷2，〈輿地志·風俗〉。

清醮以街為單位，大約合三、四街為一區，各區皆有清醮會底。「各區基金雖豐吝不一，然每歲無不舉行者。」每屆會期，還臨時向區內人家沿門募捐。會底豐厚的，就在本街廟內演戲，其次則在街中擡臺演燈影戲。這種風俗本身就體現了街道組織對街鄰的強制約束，醮期之內，要求街眾戒葷；每家送黃紙小門聯一副貼於紅對聯之上；街口騎街懸一大繩，上有黃紙四張各書一大字；到了祀竈這一天，則家家俱要出席。^⑩

皇帝駕崩，也成為城市生活中的哀悼部份。清制，皇帝駕崩之後，待遺詔到直省：

將軍督撫率所屬文武官暨薦紳、師生、耆老素服出郊跪迎，入公廡開讀，分駐之提鎮率所屬將弁、道府州縣率所屬丞倅掾吏紳士耆老素服跪迎於治所開讀，均易喪服北面行禮，朝夕哭臨三日，喪服二十七日，不薙髮，止婚嫁百日，遏音樂期年。京師暨直省軍民，男去冠飾，女去首飾，素服二十七日，止婚嫁一月，遏音樂百日。^⑪

百官「皆百日不剃髮，素服二十七月，奏疏、文移用藍印二十七日。止婚嫁期年，遏音樂二十七月。」^⑫「清明、中元、歲暮、國忌皆朝服行禮畢，素服舉哀，唯冬至不更素服。」^⑬慈禧駕崩後，亦規定官員停嫁娶期年，輟音樂二十七月。^⑭國喪之禮，首先是在政府內部。梓宮奉移之日，各省應有電奏恭慰聖孝，當時由兩江總督草擬，奉天巡撫兼盛京將軍領銜。^⑮除迎遺詔並安設、成服舉哀外，各省行禮的具體內容還包括：梓宮奉移之日，陸軍軍

^⑩ 周詢撰，周伯謙、楊俊明點校，《芙蓉話舊錄》，頁63。

^⑪ 《大清通禮》（《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8375），卷45，〈凶禮〉。關於皇帝遺詔從中央到地方的頒佈過程，參見陳熙遠，〈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04年6月），頁195。陳文所述限於禮制規定。

^⑫ 《大清通禮》，卷45，〈凶禮〉。

^⑬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92，〈志六十七〉，〈禮十一〉，〈凶禮一〉，〈皇帝喪儀〉，頁2696。

^⑭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92，〈志六十七〉，〈禮十一〉，〈凶禮一〉，〈皇后喪儀〉，頁2706。

^⑮ 「南京寄電致各省將軍督撫」，宣統元年（1909）九月十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趙爾巽檔案88-10-487。以下所引趙爾巽檔案皆據此卷此號檔案，僅標注題名和時間，餘不贅。

隊暨陸軍各學堂一律停操停課以志哀忱；^{①⑥} 百日內奏事用白安折；^{①⑦} 當年冬至、宣統元年元旦均在國服百日內，停止朝賀之禮，二十七月內冬至不行朝賀禮，平日服色應青褂藍袍；^{①⑧} 轄境各駐華使領館懸半旗二十七日，^{①⑨} 等等。

具體到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當時鑑於「川省莠民向多，當此國事艱難」，川督下令文武官員「嚴備鎮定」，烟館歇業若干月，以保治安。^{②⑩} 同時，告示通省民眾要求：「遵守國制，一律掛孝，門前都貼哀詞，以表痛慕之心。」^{②⑪} 據說當時情形是，「各處城鄉，無不家家掛孝，粘貼哀辭，一片忠愛之忱。鄰國官商，見者莫不敬嘆」。^{②⑫} 據回憶，內江也是「在所謂『兩宮大行』時，街巷中照例普貼哀悼聯語」。^{②⑬} 我們當然不可由此推知全省各地全民一律嚴守禮制，新漢等處即有「嫁娶絡繹於道」，德陽羅江城內則終日演劇、鑼鼓喧天。但隨即有官員奏報批斥「有司官深居簡出，全不宣佈教化，形同木偶」。^{②⑭} 在百姓的國喪之禮中，表哀悼之意的白對聯是有着普遍影響的標誌物。當年川督駱秉章卒於任，成都全城人家對聯皆易紅為白，「當道恐類國喪，反復開諭，始將白聯揭去」。^{②⑮} 可見「白聯」之於國喪的禮儀標識性。掛白對聯的形式是四川民眾熟悉的國喪之禮，尤其是省城成都人。

由上可見，以萬壽宮和龍牌之建築與儀式，皇會之喜慶與國喪之哀悼，組合而成的儀式性的皇權符號，在成都是九五之尊，也是市民化了的。這種種慶典是儀式性、符號性的，也是生活性的，不僅是皇家和政府的大日子，也是百姓的節日，民與同樂或民與同哀，熱鬧甚至狂歡，甚為普遍。它們與商業、與風俗，與城市社會生活的種種相融合，成為城市官民生活的一部份

①⑥ 「陸軍部致天津等處將軍電」，宣統元年（1909）九月二十二日，趙爾巽檔案。

①⑦ 「致雲貴總督錫良電」，宣統元年（1909）十一月廿四日，趙爾巽檔案。

①⑧ 「天津寄電樞府覆電等」，宣統元年（1909）十一月初七日，趙爾巽檔案。

①⑨ 「致重慶府陳道電」，時間不詳，趙爾巽檔案。

②⑩ 「致重慶、瀘州電」，時間不詳，趙爾巽檔案。

②⑪ 「告示」，時間不詳，趙爾巽檔案。

②⑫ 「為出示曉諭事」，時間不詳，趙爾巽檔案。

②⑬ 韓文畦，〈清末內江社會情態及辛亥反正經過概略〉，載政協四川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編，《四川保路風雲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133。

②⑭ 「委管江彰百貨厘局即用知縣高麟超稟文」，時間不詳，趙爾巽檔案。

②⑮ 周詢，《逢廬隨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95。

而不隔膜。從皇權儀典到市民生活，百姓與皇帝的距離是遙遠又接近的。在城市生活中，它們是皇帝權威的展現，也是民間百姓結合了「禮」與「俗」的尊敬皇帝的方式，還是百姓自己的生活。它們因俗成禮，又化禮為俗，在這些儀式中確立的臣民與皇帝的關係，也就理所應當地被認為是尊敬皇帝和政府的方式。

時至辛亥（1911）年，國喪雖已漸遠，也還往往成為新聞的熱點。特別是這一年的二月間，四川巡警道周肇祥在慈禧、光緒的國忌日宴客，被成都商會、農會合辦的《工會日刊》曝光，以致被諮議局彈劾而丟官。時人作竹枝詞記曰：「大宴賓僚國忌辰，道升巡警善開心。誰知一段新聞紙，官罷私丟八萬金。」²⁶

二、抗爭中儀式的附會與疊加

「欺先皇」是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與抗爭郵傳部尚書盛宣懷提出鐵路國有政策的主要倚托。四川路事甫起，紳民即指盛宣懷鐵路國有之政策係「上欺皇上，下欺國民」之罪行，²⁷ 後來便進一步明確為「目無先朝諭旨」。²⁸ 最終歸結到盛宣懷鐵路國有政策不交資政院議決是「破壞憲法」，「商辦鐵路，經先朝批准在案」，²⁹ 即後來常被研究者提起的「庶政公諸輿論」和「鐵路准歸商辦」兩端。本節不以同志會的鬥爭策略為重點，而是要從這儀式性的鬥爭策略生發開去，看它如何附會城市生活中既有的儀式性皇權符號，又疊加了現實鬥爭的要求和市民日常生活中的矛盾，還有街鄰組織的動員力量，推波助瀾，終成大波之勢。

²⁶ 林孔翼輯，《成都竹枝詞（增訂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頁151；黃綬，〈記辛亥保路重心人物羅綸〉，載政協四川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編，《四川保路風雲錄》，頁253。

²⁷ 〈《蜀報》揭露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奪路賣路十大罪號外〉，宣統三年（1911）五月二十一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637。

²⁸ 〈粵、川、湘、鄂四省旅京各界聲討《憲報》附和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借債賣路破壞憲政檄文〉，《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十二號，宣統三年（1911）六月二十八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665。

²⁹ 〈推測川路股東會議之研究及狀況〉，《西顧報》第十三、十六、十七、十九號，宣統三年（1911）閏六月十二、十七、十八、二十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817。

在「哭先皇」的運動中，最先被借用的儀式符號是龍牌和哀聯。只是此時，兩者已經合二而一：龍牌走出萬壽宮，被稱為先皇「聖位牌」；哀聯則從門前粘貼的一副轉到了聖位牌的兩側。關於其形制，研究者大都認為是：正中寫着「德宗景皇帝之神位」，左、右分別寫「庶政公諸輿論」和「鐵路准歸商辦」（或「川路准歸商辦」）。當時的竹枝詞也記道：「景皇牌位供門前，天語編成六字聯。七萬戶人齊下泪，秋風颯颯過新年。」^⑩ 研究者認為此舉係保路同志會有組織的發起，聖位牌乃是「連夜印發」，「要大家供在大門口，焚香膜拜，朝夕哭之」。^⑪ 郭沫若曾回憶到：

保路同志會有的是錢，因為有鐵路公司做背景。宣傳的文件因而也層出不窮，如像小冊子、日報，都絡繹發行，還發行了無數光緒皇的牌位。那牌位是用長條黃紙印的，正中寫着「大清德宗景皇帝之神位」，左右兩邊寫着「庶政公諸輿論」，「鐵路准歸商辦」。這在現在想起來，覺得有點滑稽。然而，它在當時的效果，的確在後來的傳單標語之上。每家每家的人都把這種黃紙條來貼在自己門口，一早一晚都焚香點燭地禮拜。^⑫

《大波》裡交待，這是同志會交由探源和昌福兩公司各印一半，保路同志會會長羅綸要求一夜印好。具體形狀為：尺把高、三寸來寬的黃紙條，當中一行指頭大的黑字，兩邊的字小一點。^⑬ 郭沫若、隗瀛濤都認為，這個出自光緒上諭的統一的聯語正是保路同志會的口號。^⑭ 但是，這兩句話並列在一起集中闡釋，是直到8月28、29日刊於《西顧報》的《再哭先皇歌》中才出現的。^⑮ 而根據當時的記載，雖然「各街居民均用黃紙書德宗景皇帝神位，供以香火」，但萬歲牌上的文字並非完全統一，「有旁注『毅然立憲』者，有注『庶政公諸輿論，川路准歸商辦』者，有書『光緒皇上在天之靈』者」，

⑩ 〈竹枝詞〉（《西顧報》第三十六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初九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192。

⑪ 隗瀛濤編著，《四川保路運動史》，頁259。

⑫ 郭沫若，〈反正前後〉，頁229。

⑬ 李劫人，《大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頁360。

⑭ 郭沫若，〈反正前後〉，頁228；隗瀛濤編著，《四川保路運動史》，頁269。

⑮ 〈再哭先皇歌〉，《西顧報》第三十二、三十三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初五、初六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189。

也非全為統一印製，而是「有刷印者，有自行書寫者，種種不一」。³⁶

設萬歲牌朝夕哭之的辦法本是8月24日上午臨時股東大會在一片混亂中有人提出的，當時會長羅綸報告盛宣懷、端方等奏川人肇亂，報告甫畢：

會場一片哭聲、喊聲、罵聲、捶胸聲、跌足聲、演說聲、糾察整飭秩序聲、會長靜眾聲，轟動會場，時有拍案大哭致推翻几案者數起，又茶碗破裂聲、几案傾倒聲，滿場熱焰欲燒。於是，會場有喊須罷市者，有喊須停課者，有喊不納厘稅者，有喊以租股抵正糧者，有謂須自請行政官嚴查我等是否亂民者，有謂請指演說臺及會場中老人是否少年者，有謂須設景皇帝萬歲牌日夕哭之以冀朝廷感動挽回天心者。每聞會場中一議出，眾無不以聲應之。³⁷

下午二時再開會，仍是「只聞一片哭聲如潮傾瀉」，結果是：「眾謂罷市罷課，已經實行，現在各人回家，只有恭設先皇靈位，痛哭而已。」³⁸

可見，供萬歲牌哭先皇的主張不是同志會設計好的，而是在會上有人提出並得到眾人認可的，得到認可之後即大有自發製作、供設的情況，同志會只是採納了這個鬥爭策略並統一印製了一批而已。這是同志會的動員和百姓不約而同相結合的結果。而這個鬥爭策略之所以被大眾接納，形成「不約而同」的效果，乃是因為這種儀式性的方式與成都社會生活記憶中的皇帝的影子極為相似，宣統三年（1910）的成都還殘留着國喪的氛圍，盛宣懷的違背先皇旨意之舉更激發了心中的哀怨，所以，「先皇」成為一下子就被想起來並廣為接納的抗爭符號。

同時，必須承認，保路同志會的號召不僅與民眾的認知高度契合，他們採取的組合式宣傳動員手段還進而營造了「哭先皇」的濃鬱氛圍，強化了萬眾一心的動員效果。同志會印發的〈哭先皇帝歌〉中哭訴：「如今呼天天無路，只有抱着先皇的靈位哭。哭得轉就是先皇帝暗中保護，哭不轉我們的命就該嗚呼。來來來，我們弟兄兄弟姐妹要死就一路，願為中國鬼，不為亡國奴！」³⁹〈再哭先皇歌〉則一方面將光緒利國利民的聖德歸結為立憲庶

³⁶ 〈成都特別通信〉，《民立報》第三百三十一號，辛亥年（1911）七月廿一日。

³⁷ 〈成都特別通信〉。

³⁸ 〈四川愛國民人之投函〉，《西顧報》第三十三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初六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888。

³⁹ 〈哭先皇帝歌〉（鉛印原件），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188。

政公諸輿論和川漢鐵路歸商，另一方面明確哭先皇是因為盛宣懷欺君：

一不是，欺聖上年幼敢怨望；二不是，借先皇來形容我攝政王；三不是，說愛民的趙大帥，不與百姓的心一樣；四不是，因合同，吃了虧，仇教仇洋。皆因是朝中出奸黨，青天白日拿出了賣國的手段，欺君的心腸。

哭先皇也意味着和平的鬥爭方式，寄望於朝廷：

莫奈何，罷市罷課，把理講。橫逆來要順受，才對得住先皇。第一件，不許傷官長；第二件，不許打教堂；第三件，不許把客商搶；第四件，不許把同類傷。謹守秩序不混帳，大家關門閉戶來哭先皇。先皇爺，神位牌一齊供上，虔心誠意，我們早晚燒香。願先皇有靈，警悟今上；願先皇有靈，托夢攝政王。說列祖列宗，艱難把業創。為後人，莫輕輕巧巧，送掉外洋；說孝欽皇太后，遺詔要記想，全國的得失，萬民的苦樂，都付與了賢王。^⑩

他們還撰寫並在《西顧報》刊發了〈敬祝先皇文〉，加上聖位牌真的是像模像樣的拜祭先皇的儀式了。^⑪這些以朗朗上口的歌謠形式撰寫的宣傳品，或為鉛印的單張，或通過《西顧報》等報紙印發，在群眾中起到了廣泛的宣傳動員作用，也減輕乃至消釋了群眾對於「反叛」的顧慮。以「打道筒」為業的張瞎子聽說有〈哭先皇帝歌〉，即請人教讀數十遍，沿街彈唱，期使婦孺皆知。他在成都東、北兩門彈唱時，果然聽者「人多感泣」。^⑫

「各街均高搭木臺，上供德宗景皇帝神牌。」^⑬混融於成都街市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進一步被借用和演繹的結果，就是各街搭臺供奉聖位牌、萬歲牌。「省中各街衢皆搭蓋席棚，供設德宗景皇帝萬歲牌，輿馬皆不得過，如去之必有所藉口。更有頭頂萬歲牌為護符。」這種窒礙交通的效果大

⑩ 〈再哭先皇歌〉。

⑪ 〈敬祝先皇文〉，《西顧報》第三十八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十一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191。

⑫ 〈以歌代哭〉，《西顧報》第三十四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初七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1068頁。

⑬ 〈川人哭路風潮記〉，《民立報》第三百三十二號，辛亥年（1911）七月廿二日。

為郭沫若所稱道：「於是乎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位臺低而弓杆輻廢。成都的市面真是比下上諭禁止還要神速，立地便斷絕了肩輿和別種交通工具的往來」，「幾千年的官威一時倒塌下來，這倒不能不說是類似天變地異。」^④但是，回顧周詢所述皇會搭臺的效果，我們就知道市民或許不是故意為之，而是習慣的延伸，儘管客觀上的確給官府造成了麻煩。對此，川督趙爾豐很是為難，他固然想「奪其所恃」，但並不容易：「倘將席棚拆去，或竟違抗及頭頂萬歲牌滋事之人」，故向中央提請「可否敬謹將萬歲牌焚化」。^⑤內閣卻堅持一定之禮，認為「搭蓋席棚供奉神牌於街市等事」雖然「甚屬不敬」，但應該「敬謹移請萬壽宮內，即將席棚一律拆去。雖係愚民無知，或不難於理諭。」^⑥所以，當9月7日趙爾豐捕蒲殿俊、羅綸等人，群眾頭頂光緒牌位前往督署請願而被射殺時，即被批評「不送神牌萬壽宮，當場刀劈等屠龍。防軍只解尊川督，先帝何曾在眼中。」《民立報》報道曰：「嗣奉廷寄，命趙督敬移萬壽宮供奉，趙督不從，乃令防軍將德宗神牌，用刀劈之。」^⑦可見，同志會和群眾對於龍牌具有皇權的代表性、應供於萬壽宮是熟知的，這也從一個方面說明了借助皇權儀式符號增強鬥爭合法性之有效，更使他們堅定地認為趙爾豐的鎮壓行徑是褻瀆先皇之舉。

以上大略勾勒了「哭先皇」的儀式安排及其鬥爭效果，我們再來進一步看此儀式背後的組織力量。同志會印製的萬歲牌是通過各街同志會交由街正散發的。對此，《大波》中描述為：「這天絕早，街正接到同志會發去的先皇牌位，並有一封通告說，必須每家把它供奉在門首顯著地方。」具體做法是：「大家不約而同都必恭且敬地粘貼在鋪板上。有的在下面安一張高茶几，几上擺着香爐蠟臺，有的釘上一枝生鐵打的香燭架。都說，早晚焚香禮拜，初一、十五再點蠟叩頭。」^⑧這無疑是祭祀儀式的潛意識。「草草毛毛搭個臺，當中香燭巧安排。」^⑨當街而起的臺子還進而成為各街同志會集合、議事、聯絡的儀式性空間，供其「每日集合同志痛哭一場」。這種氛圍

④ 郭沫若，〈反正前後〉，頁231。

⑤ 〈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人爭路情形電〉，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894。

⑥ 〈成都特別通信七〉，《民立報》第三百三十五號，辛亥年（1911）七月廿五日。

⑦ 〈竹枝詞〉，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205。

⑧ 李劫人，《大波》，頁382。

⑨ 〈竹枝詞〉，《西顧報》第三十六號，宣統三年（1911）七月初九日，載戴執禮編，《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頁2192。

又促使未成立同志會的街巷，都相繼集合鋪戶、公館，一律設立。^{⑤⑩} 8月29日，成都各街巷之同志協會還在東大街公所會議，「組立團體，集合團結，由一街以至數十街同一保安宗旨，以遏亂萌而堅同志」。^{⑤⑪}

但是，這些臺子起初未必是同志會統一組織或要求的。社會運動肇興之後，小民的認知會自發地轉化為鬥爭的樣式，他們的日常矛盾也會借着運動發酵，並推起更大的波瀾。李劫人在《大波》裡構思了一個故事，說西順城街官宦人家賈公館平素不參與街上公益，街坊「又討厭它，又害怕它」。賈家將萬歲牌供於中堂，街坊誤以為這一家又不和大家一心，領頭的買賣人傅掌櫃傅隆盛叫着帶領街坊去質問：「他敢破壞我們的公議嗎？噢也！山高遮不住太陽嘛，他家再有勢要，難道連先皇都不供了麼？這不比平常事情，去質問他，叫他拿話來說！」平時不參加公共活動的賈家對供先皇也不敢怠慢：「我們想着是德宗景皇帝托靈之位，怎不應該恭恭敬敬供奉在祖先神案上呢？」^{⑤⑫} 充分說明了這種形式的深入人心和它在儀式上的效力。但是，傅隆盛還不甘心。當天晚上，他叫打更匠傅鑼，把熱心街坊聚到街公所裡，說：

今天滿街看了一下，先皇神主牌大家倒都巴在門口了，有的很好，還設了香案。本來嘛，皇帝的聖諱嘛，我們咋個不該看重些？若是把它褻瀆了，我們就算犯了罪，以後鐵路爭不回來，我們的罪更大！我看，若要家家戶戶都在牌位下面設香案，就做不到。檐階深的，鋪面寬展一點的，倒還不妨。已經不好了，攔着路，阻礙交通。我看，不如簡直公眾出點錢……不多，不多！一家幾個錢便够了！找個像樣地方，成成器器搭一個小臺子，我們恭恭敬敬寫一張大一些的牌位供在臺上，再設一張大些的香案，掛上耳帳、桌圍，每天一早一晚，輪派一個人去燒香、磕頭。這一來，我們就不必家家戶戶設香案，豈不是又成了敬意，又省了大事？

這個臺子就設在賈家門口，達到了殺他威風的目的。供先皇為日常矛盾提供

^{⑤⑩} 〈成都特別通信五〉，《民立報》第三百三十三號，辛亥年（1911）七月廿三日；〈成都特別通信七〉。

^{⑤⑪} 〈成都特別通信四〉，《民立報》第三百三十三號，辛亥年（1911）七月廿三日。

^{⑤⑫} 李劫人，《大波》，頁383。

了出口，進一步推動了事態的發展。而這樣的發展，按照傅隆盛的話來看，也同時達到了多個目的：其一，每家都設香案，禮儀周到地供先皇是做不到的，以街為單位搭臺子，可避免不敬；其二，街鄰各家輪流值事，既非不敬，又可省工省事。「大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原故，西順城街的先皇臺子搭立時候，全城好多街道都同樣搭起了一些先皇臺。」⁵³ 普設先皇臺，也許都有些傅隆盛的算計在裡頭。

皇會、清醮會等都是以街區為單位組織的，保路同志會的基層單位亦是如此。《大波》中西順城街的田街正、傅掌櫃等代表了當時社區精英在街區的活躍，這是這場社會運動在保路同志會的組織表層之下的社會動員力量。新政之前，除「城守營」外，清代成都街道的治安等公共事務本由差役和約長兩個群體負責。負責省城地面的成都、華陽兩縣各就所管街面劃分區段，在差役中設立「街班」，每個區段由領役總其事，遇事呈報縣署。城中還設有保甲局，以道員充總辦，知府任提調，受成於按察使司和成都知府。保甲局分全城為東、南、西、北四個分局，每個分局以一候補州縣為正委、佐雜數人為副委，下設局丁若干人，主要負責編聯保甲，稽查戶口。⁵⁴ 但這些保甲局中的正、副委官紳和局丁無力深入每一街道具體負責治安等事務，只能督責於上，各街事務則仰仗鄉約、保正、甲長等組成的約長群體。約長經本街居民推舉，由官府委充，是鄉約、團保體制在城市中的觸角。但是，在清代的鄉約、團保體制下，約長是「役」乃至「賤役」，「見官要跪堂，要當差，好人都不肯當」。新政中，街班被警察代替，約長也歸禁革，「特由每街公推街正一人，規定坐談，只幫助警察辦事，不當任何差使」。這就廢止了約長的役職，「從此紳商也願意出來當街正了」。⁵⁵ 紳商充當街正，是清代城市社區管理體制中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轉變，不僅消泯了官府委任的社區管理者們的賤役身份，提高了這一職位的社會地位，還使得官府承認的與社區認可的社區精英在更大程度上融為一體，張大了社區精英群體的社會權力。社區精英們有豐富的儀式組織經驗，對於有關儀式非常熟悉，所以不僅能夠幾乎在一夜之間把聖位牌發遍成都，還能夠迅速搭起先皇臺。

就這樣，滿街的黃色的牌位、對聯、先皇臺，成都成為「無路哭先皇」

⁵³ 李劫人，《大波》，頁416。

⁵⁴ 周詢撰，周伯謙、楊俊明點校，《芙蓉話舊錄》，頁17。

⁵⁵ 周善培，《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重慶：重慶人民出版社，1957），頁24；傅崇矩編，《成都通覽（上冊）》（成都：巴蜀書社，1987），頁388。

的哀戚之城。吳玉章在永川看到與成都相同的一幕，立即想到「一切全和皇帝死了辦『皇會』一樣」。⁵⁶《大波》中則稱皇會為紅喜事，搭彩臺；白喜事為國喪，與之對應，搭喪臺。⁵⁷顯是吳玉章記憶有誤。李劫人在指出先皇臺的自發性的同時，也過於強調了傅隆盛的創造性，而沒有點出它在成都民俗儀式中的由來有自，就是周詢在筆記中留下的「皇會」即萬壽慶典的狂歡記錄。但它又不完全是皇會，而是萬壽宮中的龍牌、皇會的彩棚盛會與國喪哀聯的結合，又融入了儀式性皇權符號本來關係緊密的清醮風俗。《大波》中提到，辛亥年西順城街的先皇臺和皇會的彩臺、國喪的喪臺（這一記述可補上節所述國喪儀式之不足）以及更為日常的清醮會燈影戲臺等社區公共活動的社區的位置是一樣的。「既有成例，當然一提到賈公館的大門口，大家怎不大喊贊成？」⁵⁸這更讓我們明白，「哭先皇」這一儀式性抗爭在儀式上是有「成例」的，只是它從發動到形成又不可避免地具有附加性；不斷有儀式被附會和疊加，也不斷有其他的社會矛盾被附會和疊加，終於形成了一體多元的大波。

三、結語

民國元年（1912）七月，四川臨時省議會成立，議員中曾提一案，請定七月十五日（9月7日）即趙爾豐開槍鎮壓頭頂聖位牌請願的保路民眾之日為四川革命紀念日。但有數名議員反對，指當時用先皇牌位一事，「乃保皇改良主義，並非革命宗旨」。副議長、前保路同志會文牘部長鄧孝可力辯，「謂此為臨時一種利用手段，借免反對者口實；且與革命同志一樣奮鬥，一樣流血，不應以此一點而湮沒保路同志血戰之偉績」。但此提案終被否決。⁵⁹從「數議員」到郭沫若、魏瀛濤，革命正統性的內涵雖有更迭，其名義始終盤桓不去。

但是，在歷史的當時能夠賦予鬥爭合法性、動員民眾的，一定是他們所熟悉的易於接受的意義符號，特別是其中那些具有莊嚴感的儀式性符號。在對成都的公共生活和節日慶典的研究中，王笛力圖說明國家只能微弱地觸及

⁵⁶ 《吳玉章回憶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8），頁70。

⁵⁷ 李劫人，《大波》，頁417。

⁵⁸ 李劫人，《大波》，頁417。

⁵⁹ 健廬，〈民國四川大事記（六）〉，《四川文獻》，第31期（1965），頁18。

城市社會的基層，對正統之外的文化採取了十分靈活的政策，中國的城市從而也擁有市民的「共同體」。^⑥我們從儀式性皇權符號這個角度切入成都，看到的卻不是二元結構的關係邏輯。朝廷的儀式要求與民間文化、百姓生活相融，成就了平民的盛會或哀禮，亦禮亦俗、共成一體，這正是為成都老百姓所熟悉的君民關係儀式。它既反映了清朝國家政治（包括禮制）的特點，也折射出清代社會的特點。以此來對抗盛宣懷就構建了忠奸而非君民的對立，而儀式性抗爭中那些具體的樣式同樣為百姓所熟知。在百姓看來，這種熟知或許又不僅是「臨時一種利用手段」，而是體現了他們對臣民與朝廷之間關係及其表現形式的理解，捍衛自身利益的四川人正是在這樣的儀式語境中，以這種他們真正相信的合法儀式去抗爭，直至被屠殺。這就是20世紀初葉中國最為重要的一場城市民眾政治抗爭的社會成因。保路運動早期以「哭先皇」而呈現出顯著的儀式性抗爭的特色，正緣於此。

無論借用的儀式和符號是什麼，它們一經被利用，就會呈現出從附會到疊加的變形效果。《大波》中的生動故事有多少成分在多大程度上源自真實已難於考證，但包蘊其中的小民的邏輯卻可感可信。小民邏輯借着大運動的背景展開，大運動也成於小民的邏輯並被其塑型。在保路運動的「哭先皇」抗爭中，這個辯證法的社會成因同樣是儀式性皇權符號與市民文化的相融而不隔膜。

（責任編輯：周驚濤）

⑥ 王笛，〈中國城市的公共生活與節日慶典——清末民初成都的街道、鄰里和社區自治〉，載李長莉、左玉河主編，《近代中國社會與民間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77。

Ritual Aspects of the “Sichuanese Mourn the Former Emperor” Incident in 1911: On the Ritual Symbols of Imperial Power in Chengdu Popular Culture

Ming S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ichuanese Mourn the Former Emperor” incident that occurred in 1911 as part of the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ritual. The symbols deployed in the incident, such as the Palace of Imperial Longevity (*wanshou gong*), imperial dragon spirit tablet (*longpai*), festival for the emperor (*huanghui*) and state funeral (*guosang*), were all ritual symbols of imperial power that were embedded in Chengdu popular culture and that combined great and little traditions. In a ritual context, the integration of these symbols served to mobilize the masses to participate in and support the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Keywords: 1911 revolution, Mourning for the Former Emperor, Chengdu,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symbols of imperial power

Ming S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No. 5 Yih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871, Beijing, P. R. China. E-mail: sunming@pku.edu.cn.